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澠池县体育文艺活动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澠池县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澠池县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澠池县体育中心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澠池县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 该工程位于澠池县。主要包括: 篮球馆、训练馆、看台、田径场、室外安装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壹拾陆万捌仟伍佰叁拾伍元贰角整 (¥ 10168535.2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壹佰肆拾叁元肆角壹分 (¥ 147143.4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 5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整 (¥ 8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段君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渑池县体育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221MB08609598 组织机构代码：914109005596152847

地 址：渑池县会盟大道西侧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26 号阳光大厦七层

邮政编码：4724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何永建 法定代表人：杨平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84888670 电 话：0371-86538976

传 真：/ 传 真：0371-86538976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249714167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浥池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 41001508710050201920

账 号： 76080155100002135

